鼓政办〔2022〕9号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47号）和《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汴政办发电〔2022〕4号）等，全面加强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夯实消防安全基础，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着力解决基层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难题，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鼓楼、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鼓楼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目标任务

所有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权限和审批程序，可采取现有机构加挂牌子等方式设置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所有行政村、社区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完善自治组织，建立微型消防站。

三、建设标准

（一）街道办事处级标准

街道办事处按照“一委一中心”的标准，规范消防安全委员会、设置消防安全服务中心。

1.街道办事处规范消防安全委员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主任“双主任”制，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副职为常务副主任，其他党政班子成员为副主任。

2.街道办事处设置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为街道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总数不少于3人，其中在编人员2人，可统筹使用现有编制资源。消防安全服务中心设主任、副主任。办公场所不少于2个办公室，配备办公桌椅、办公电脑、打印机、外线固定电话等办公设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承担辖区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参与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二）村级标准

村（社区）按照“一站一室一广播”的标准， 建成微型消防站、消防科普体验室、消防广播；按照“1+4”的标准，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配备消防安全协管员、消防安全协调员、消防安全劝导员、消防安全志愿宣传员。

1.村（社区）按照“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三有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落实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和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消防职责。微型消防站可独立设置，也可利用村（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的场地、设施设置，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微型消防站站长由村（社区）支部书记担任，副站长由村“两委”成员担任，成员由5名以上的民兵连或治安巡防队、保安队员、党员干部、网格长（员）、村医等力量组成。站房至少20平方米，有满足人员夜间值守的床铺，配备消防摩托车和灭火器、水枪、水带、头盔、消防手套、剪扩钳等，设置外线固定电话，鼓励配备移车器，有条件的可选配小型消防车。

2.村（社区）消防科普体验室，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有条件的独立设置，也可与微型消防站合并建设。

3.村（社区）运用广播系统发挥消防“大喇叭”作用，定期播放防灭火和火场逃生知识，在“119”消防宣传月、重要节庆、民俗活动和“三夏”“三秋”等特殊时期播放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

4.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人由村（社区）支部书记或主任担任，消防安全协管员由村“两委”成员担任，消防安全协调员由包村（社区）民警兼任，消防安全劝导员由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队长、网格员、村医、幼儿园园长、中小学校长组成，消防安全劝导员同时兼任消防安全志愿宣传员。充分发挥组织自治作用，开展经常性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和初期火灾扑救等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提示消防安全隐患，劝导不安全行为，应对消防安全事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规定，将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好工作落实。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有效解决基层消防监督工作力量薄弱问题。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加快推进人员、场所设置、装备配备等任务。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建成后，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分别成立组织，明确工作人员及任务分工，并以红头文件形式报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消安委办公室。在消防安全服务中心运行过程中，如有人员调动或离职的，10日内以红头文件形式报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消安委办公室备案。

（二）强化工作机制。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要制定年度消防安全检查、宣传计划，明确时间、方案、对象以及相关保障措施和要求。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宣传、防火检查、隐患查改，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政府将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建设纳入街道、村（社区）综合考核内容，把重点任务落实成效纳入综合治理工作、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定期对此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通报建设进程。

2022年3月31日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